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 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每位發言 10 分鐘，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這個會議，我感覺是可以證明代議政治存在的功能，之前我有控訴過日月光是血汗工廠，也曾經控訴日月光的董事長張虔生百萬養小三，剝削派遣工，我想這些大家都聽過，這些控訴以後經過市政府的積極處理，議會同仁在許議長的領導之下，也去拜訪日月光，終於有一個善意的結果。我們說血汗工廠有兩個標準，第一、排放污染，外部成本要高雄市民替你承擔，後勁溪危害農民、漁民；第二、血汗工廠第二個標準就是勞工薪資太低，大量任用派遣工。日月光有做出回應，剛剛陳金德局長報告，停工前和停工後有做哪些改善，這是指環保方面，它的具體措施。勞工方面，我向大家報告，九百多位的派遣工，全高雄市本來是日月光最多，從這個月開始，它降成多少？零。五月一日勞工遊行的口號叫「反低薪、禁派遣」，它是全國第一家企業宣示要完全禁用派遣工，其它其實都還沒做。

接下來，我要報告就是，我們還可以做什麼努力。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曾經說過，「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這不是政治口號，他也不是政治人物，他是企業家，這兩句到底是什麼意思？我本身學電子的，我解釋這兩句，在產業界它是怎麼看的。什麼叫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呢？半導體的產業鏈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上游叫 IC 設計，是軟體，全世界最大的公司是美國的「高通」，台灣比較大的是「聯發科」；中游是晶圓代工，全世界最大的呢？在台灣，就是鼎鼎大名的「台積電」，台積電的董事長就是張忠謀先生；下游呢？就是封裝測試。封裝測試是什麼意思呢？你如果都不懂電子，光聽這個名字，也大概知道是什麼意思，就是人家東西都做好了，而你是做什麼呢？做包裝啦，所以叫做封裝；測試是什麼意思，東西早就做好了，你測試看看這個結果對不對。所以真的高科技是在哪裡呢？是在中游這裡，就是台積電，所以它的董事長張忠謀，大家都稱他半導體之父，因為他把全球半導體的產業鏈，以前沒有這樣上

游、中游、下游，以前都是什麼，你要做半導體，你這一家公司，上游、中游、下游統統都是你包辦，張忠謀把它改變成上游、中游、下游，這個改變對日月光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台積電和聯電早期佔全世界晶圓代工 60% 都在台灣做，全部都在台灣，硬體都在台灣做，軟體是美國的高通在主導，所以它要找下游，廠商一定是在台灣。

張虔生董事長他頭腦很好，就是接著做這個封裝測試，雖然不是高科技，但是是賺大錢的產業。什麼叫做「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呢？」因為高雄有便宜的土地，高雄有便宜的勞工，高雄過去不做環保，污染都沒有關係，也沒有人在取締，視為理所當然，所以外部成本全部都高雄人來承擔，高雄人薪水又那麼低，他剛好又用得很習慣，所以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也就這樣他成立一個血汗工廠在這裡，血汗工廠是不是大家薪水都很低呢？這錯了。血汗工廠就是悲慘世界，低的很低，高的高的不得了，多低和多高呢？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它總共分十級，公司二萬一千多名員工，總共分十級，最高一級八到十，這是管理階層，最頂尖的人就是張虔生、張洪本他們兄弟，最頂尖的是富比士排行榜前十名，是很有錢的。管理階層的人，你只要拿到他名片副總經理，我向你保證他的財產一定比你多很多，超過我們在座所有人，只要是副總經理以上的人，都叫管理階層，那個就是大家講的科技新貴。第三到第七階層，這個薪水是接近公務人員的薪水，3 萬到 10 萬也不差，就是組長和工程師，我們在意的不是這些很有錢的人，也不是這些中級幹部，他不比公務人員差，我們不用爭取他的權益，我們在意的是什麼？是作業員，跟比作業員更可憐的——以前的派遣工。派遣工薪資不到兩萬元，作業員呢？就是我之前跟大家講的，不到 21K。這十級的人數，到去年截止，總共是二萬一千多人，外勞二千三百多人、派遣工一千二百多人、作業員一萬二千人。派遣工之前有 960 人，所以你看它的人力結構，為什麼叫做「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呢？」因為它的技術層次相對較低，所以它大部分用的都是什麼呢？都是要付出勞力的人，你看它要付出勞力的人有多少人，外勞二千多人再加上一萬二千人，再加上這個接近一千人，結果你整間公司 70% 的人，都是付出勞力的人。

這個就是我剛剛向各位報告，派遣工在這個月，已經結束了，已經沒有派遣工，這些 960 人都要轉成作業員，這是府會共同努力出來的結果，也是證明代議政治存在的功能，其實日月光的員工，只有一個人寫一封信給我，那個人是單親家庭，跟我說做了十年，薪水調升 1,300 元；換句話說，只加薪 1,300 元。就是這張薪水單，我決定替他們發聲，這張薪水單呢？是 2014 年 2 月的。他們是這樣，基薪 1 萬 5,810 元、伙食費 2,600 元、輪

班津貼 2,180 元，這三個加起來是 2 萬 590 元，所以他們每年發一個月的年終獎金，就是發 2 萬 590 元。我指控他，比群創的梁小花還低，你這間公司年營業額 2,200 億，比整個高雄市政府一年的預算都還多，員工二萬多人，淨利現賺的錢 160 億，淨利 160 億哦。董事長一年的資產個人增加 45 億，結果你的員工薪水這麼低，最近我指控他的員工比梁小花還不如，他就很不爽，說我胡說八道。4 月份所有的作業員，大部分都是三萬多元起跳，只有少數人低於 2 萬 5,000 元，並沒有我講的不到 21K，這是什麼意思呢？其實他講的是事實，我剛剛講的也是事實，差別在右邊這個圖這裡，右邊這個叫「加班支出」，因為他們最近接到很多訂單做不完，做不完就要求什麼？要求作業員要加班，加班它本來是做二休二，做一天是做不完就要求作業員要加班，本來是做二天休二天，穿無塵衣做一天是做十個小時，爲了要趕貨就要求作業員加班，加班給薪水，如果做的量夠大，就給工作獎金大概五千多元；加班費大概是五千多元；伙食費是 250 元，你現在去問日月光的作業員，一個月領的薪水大概是多少？大概都是三萬三千多元，現在是旺季，要工作很長的時間，我們要講的是，日月光的基本薪資。根據勞委會規定，工時一個月 30 天不能超過 184 小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最低工資 1 萬 9,047 元，如果不加班、不配合公司，當然這是非常困難的，不加班幾乎沒有獎金，或只有 500 元，一個月只領 2 萬 590 元，一個單親媽媽做了十年，工資只增加 1,300 元，這樣不會太少嗎？如果是中小企業經營有困難，因為中小企業的老闆加上員工只有三、四位而已，什麼時候要倒閉都不知道，要他盡社會責任簡直是緣木求魚，有辦法生存就非常好了，但是日月光是國際型的大企業，三十幾年前，張虔生是一個沒沒無聞的人，坦白說，如果不是議會，他在高雄也沒沒無聞，你相信嗎？一年前我在說張虔生的時候，記者還問我，是誰呢？不曾聽過他的名字。我說這位是高雄市最有錢的，記者說：「你說真的、還是說假的，連名字都沒聽過，高雄市最有錢的不是陳田錨嗎？怎麼會是張虔生呢？」結果張虔生的財產比陳田錨還多上十倍，爲什麼？因為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因為他使用高雄廉價的勞工，污染的外部成本高雄人來承擔，三十年來培養他成爲高雄最有錢的人。高雄人竟然不認識他，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從來不盡社會責任，高雄人當然不認識他。今天如果是陳田錨，大家要募款就會去找他，怎麼會不認識他，就算不認識，多找幾

次也就認識了。但是大家都不會去找張虔生，所以他不用負社會責任，我們要求他什麼？他是賺錢的公司，也利用高雄的資源：讓你復工、讓你跟國際競爭，我們會成全你，沒關係！如果你符合環保局的檢測標準，讓你復工也 OK！但是你要盡一些社會責任啊！在日月光上班的一萬名員工的薪資只有 2 萬 590 元，做了十年還是這樣的薪水，能看嗎？

議會在質詢，市政府也積極作為，議長也帶領大家為市民發聲，立法院在兩天前通過日月光條款，取消不法企業租稅優惠，只要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的廠商取消租稅優惠，立法院也向議會做出回應。我覺得大家要共同努力，讓高雄市有更美好的環境，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權、工作權要得到基本的保障，所以我來替日月光最基層的作業員請命，希望在復工的過程中，日月光可以答應我們，再加一些薪水，今年的獲利已經創新高，應該與勞工一起分享，希望這個過程可以達成。市政府已經很努力，但是請再出一點力，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蕭議員為弱勢勞工發聲，今天日月光會對於企業工、派遣工的問題能夠重視，感謝議會對最弱勢的勞工能夠大力支持，我在總質詢已經回答過蕭議員，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社會正義。因為府會對基層勞工的關心，希望日月光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照顧基層勞工，這是我們最樂見的方向。今天立法院通過日月光條款，我想，這只是在委員會通過，是不是未來企業有重大違法，都要追回優惠的租稅等等，還需要一個很漫長的路程；需要繼續關心努力，但是我非常認同蕭議員提到的，我們共同關心最基層的作業員，也呼籲企業，必須把盈餘所得與員工分享，這樣員工才有向心力，我們對於所有的企業家都有這樣的期待，尤其最近台灣的薪資在亞洲屬於低薪，很多年輕人都是低薪階級，我覺得非常可惜。希望所有企業共同面對整個台灣社會現在的狀況，希望企業能將所得與員工分享，善盡企業的責任，非常謝謝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經過監督以後，日月光確實有一些改善，感謝主席和市府相關單位，府會共同監督，至少事後監督日月光的 K7 廠。剛剛蕭議員說得非常好，它應善盡社會責任，我想，日月光不只要對員工加薪，對整個社會非員工的

部分，也要善盡社會責任，不能只獨厚員工，非員工部分就不理不睬。其實他們公司也有跟我的服務處聯絡，說一年要回饋五所學校；我說：「你們公司應該要列出來，到底要回饋社會多少，對周遭鄰近社區有什麼樣的幫助？」他說：「要改善學校的照明。」我叫他們列一個計畫清楚說明，尤其今年是選舉年非常麻煩，我們很難做，你回去好好把計畫提出來，不要用空洞難處理的方式，應該要客觀實際一點的，讓我們來協助你。除了對員工加薪以外，像這次鴻海集團的郭總裁，已經有善盡一些承諾；我想，張總裁應該也要善盡社會責任，除了對員工加薪以外，尤其是對基層勞工不到 25K 的，應該都要增加基本薪資。其實日月光也有做公益事業，有一個慈善團體，但是以他的財力及背景來講，沒有達到相對的責任，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想社會局應該知道，市長也應該了解，因為市長曾經擔任過社會局工作，社會局應該請他善盡社會責任，對老、窮、身障，比較困苦社區的居民，尤其是楠梓加工區周邊的鄰里及日月光所屬附近的區域，如果是弱勢族群、無法就學、生活較困苦的，應該善盡社會責任，做一些社會福利，因為善有福報，應該要好好做；至於對學校的回饋，應該提出具體客觀的條件，不要太過選擇性，讓我們很困難去做。最重要的，我們監督並給他改善的機會，請他做到澈底無污染，不是每次污染之後就加薪或做社會救濟、社區回饋、敦親睦鄰，那些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做。最重要的是不要再有污染，中央也要出一些力量，不只是日月光，包括加工區所屬的比較早成立的工廠，應該要請他們設置污水處理的監控系統，來監控他們所屬的廠商，不要全部由環保局來做，因為環保局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及機器設備，隨時監督他，所以希望中央單位也要出一些力量，請立法院的立委諸公們，應該要監督，該屬於經濟部的、或屬於環保署出力的，請他們改善。雖然市政府的人力及物力比較匱乏，但是對於那些大污染源的工廠應該做好治本的工作，隨時不定期查察，不要等到有污染事件再處理，那些都很麻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達到治本的工作。請市長再向環保局長確認，答覆一下，是不是准許他復工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在試車當中，試車期滿之前，他會提復工要求，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連續監測 15 天，15 天如果都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滋：

現在是在試車中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是在試車，不是復工。

周議員鍾滋：

試車通過才准他復工，復工還要連續監督 15 天，不定期的抽查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試車完畢之後，我們會一個月之內連續監測 15 天。

周議員鍾滋：

就像我說的，要持續性的監測，這樣才達到不只是監督而且是警告，如果試車通過，復工之後如果再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是不是也要罰款 60 萬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還沒有復工，在試車當中，就是檢測…。

周議員鍾滋：

我現在是說如果試車完畢准他復工之後，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會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會有兩種情形，如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最高罰 60 萬。

周議員鍾滋：

60 萬對他來說不會看在眼裡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污染防治法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其他的第二種狀況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仍然偷排或稀釋，當然還是停工。

周議員鍾滋：

再繼續停工，只有這樣嗎？再重複而已，沒有辦法治本或更嚴厲的阻絕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就是這樣，我想必要時還是該修法，不然每個工廠都會這樣，應該要有更嚴厲的阻絕辦法、不讓他營運，有沒有相關的法令不准他申請呢？以後不必試車、也不必復工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停業啦！

周議員鍾滋：

對！就是勒令停業。如果蓄意，表示他沒有悔改、沒有真正誠意，應該適度的建議修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立法院有在審議相關的修正案。

周議員鍾滋：

不應該只是取消優惠減稅，真正惡質的，如果再犯同樣的，表示沒有誠意、沒有悔意，根本應該勒令關廠；但是如果人家做好，試車、復工都依照程序，我們也應該給優良的大廠商營運機會，不能一味的因反對而反對；也不能護航或放水，不只是日月光，應該所有的廠商一體適用。市長，你也知道，感謝你對地方的基層建設重視，昨天你去看橡皮壩、興中制水閘門，地方的發展、繁榮、進步都非常感謝你，除基層建設之外，這些大廠商的污染防治要共同努力，讓後勁溪變成一條美好的溪，不只是益群橋、右昌大橋、興中橋、飛馬橋，現在又有一個新的國昌里通往大學的興中制水閘門，希望市長好好努力。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興中制水閘門、包括後勁溪沿岸的努力，我們都持續注意中；接下來後勁溪、援中港、藍田一帶，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一個重大的違規惡意排放廢水，通常有二種情形，第一、是本身處理的能量不夠，所以不得不用這樣的方式；第二、是要節省成本，可是像這麼大的公司，不至於是爲了省成本。這一次的改善措施有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廢水分成三部分：一個是高濃度的含鎳的廢水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一個是無機的廢水經過純水試程，經過原來 K7 的廢水廠，把一部分有機的轉到凸晶 2B 廠，可是有一個重點，你們在試車過程當中，如果是全能量運轉，也就是最大能量運轉時，到底凸晶 2B 廠能不能完全容納廢水呢？還有 K7 廢水廠的無機廢水是不是能夠完全容納呢？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最關鍵的，排到凸晶 2B 廠，就是 K21 廠是海放，所以我們要求他處理到陸放標準之後再海放，所以我們嚴格要求，但並不是問題，因為現在的排放量相當大，萬一凸晶 2B 廠出了意外，是不是會有風險，所以解決的方式分成幾個階段，下一個階段是等中水回收廠解決了之後，它就會吸納一部分的處理能量在中水回收廠。

張議員豐藤：

這個監督上，你們有把所有監測值放到他 LED 放流水的看板，那個數據應該是即時的數據，這些數據應該要能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讓所有市民都看得到，隨時都監督得到。

再來，剛剛講到的量也是很關鍵，如果量超出很多，你們要監督的時候，如果即時的知道它現在的量可能會超出那個量的時候，你們馬上就要注意到馬上去監督或是去查，有沒有辦法把所有這些數據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公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沒有問題，已經談妥了，即時監測包括原有的之外，也增加了鎳的即時監測，在鎳的即時監測方面，他們購買了相當特別的機器，並且已經談妥了，會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來對外公布。

張議員豐藤：

這個改善完之後，最重要的還是後面的監督，因為你沒有監督的話，他要偷排你也沒辦法。後面監督的問題，我有向市長報告過，社區的監督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希望環保局一定要和社區好好的合作，然後去給他們一個組訓，是在哪一個地方？排放口在哪一邊？方法在哪裡？要怎麼監督？而且還有一個關鍵，你們這一次送到議會——環境維護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把水污染的獎勵金，就是告發的獎勵金，因為水污染的罰款是很高的，一個 5% 的獎勵金，如果說有人去告發或是去監督，讓環保局去開罰款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 5% 的獎勵金給這社區的市民，這樣就會鼓勵大家去監督，全民去監督，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我們目前針對後勁河流域幾個巡守隊要整合成一個比較大的巡守隊來做適當的培訓。另外在提送到貴會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關於水污染防治的部分，我們有增設一個設計，就是希望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授權給我們訂定一個獎勵的辦法，類似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的…。

張議員豐藤：

已經放進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張議員豐藤：

所以拜託議長，這個是讓全民來監督，絕對是好事情，所以希望這次的法規能夠讓它通過，授權他們用獎勵金的方式鼓勵大家來告發，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誰要發言嗎？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日月光污染事件在楠梓加工區，我相當的關心，我記得先前還沒有爆發日月光污染事件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知道有一個楠梓污水處理廠，這個楠梓污水處理廠是在處理民生用水，但是後來因為楠梓加工區要蓋第二園區，在第二園區要興建的時候是要經過環評，要經過環評必須要有一個污水處理廠或是一個污水處理環境的條件才能夠通過。我記得當時楠梓加工區是希望市政府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部分能夠配合他們，就是他們工業用水的處理能夠排到楠梓污水處理廠這邊來，當時我問過水利局，局長有跟我談到大概有這樣的事情，但是後來有沒有談成我也不了解，因為後面沒有再追蹤，但是後來發生了這個污染事件之後，我再來問水利局的時候，水利局告訴我，後來沒有和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談成這樣的條件。

但是我還是會擔心，我擔心的是現在日月光雖然他們要蓋中水回收廠，這個中水回收廠在還沒有蓋完成之前，當然他現在是說要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海放、陸放等等，可是如果中水回收廠真的蓋成了，它能夠吸收所有加工區這些相關的廢水嗎？包括日月光公司本身的，我相信就不夠了，所以剛剛你們提到凸晶 2B 廠的水，這些有機的廢水，將來有一部分要到中水回收廠去。中水回收廠這個部分，日月光說要花七億多來蓋這個全國第一座，可是這樣的中水回收廠它也沒有辦法處理全部相關的污水，將來會不會用到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我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等一下請水利局局長就這個部分做個答覆，因為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畢竟是在處理民生用水，沒有辦法去支援工業用水的污水處理。尤其在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之後，我要求楠梓加工區無論如何一定要去蓋污水處理廠。

楠梓加工區現在有第一園區，第二園區也即將要開始營運了，本來就應該要去蓋一個污水處理廠來解決這些所有廠商污水處理的問題，所以我覺

得今天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今天在這裡要求日月光很多很多事情的同時，其實我們相對也應該要來要求楠梓加工區，一定要蓋一個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所以我希望水利局在這裡能夠宣示表明你們的立場，將來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不能夠接受他們的污水處理，應該要由他們自行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來處理楠梓加工區所有廠商的這些污水相關的問題，就這個部分，這是我提出來的一個訴求。

第二個，日月光的污染事件，雖然是讓在高雄最有錢的人省思到他應該要負的社會責任，剛剛周議員也特別提到他們有一個慈善基金會，其實很多人不了解，日月光慈善基金會並不是日月光公司去成立的，日月光慈善基金會是由誰成立的？是由一群日月光退休的員工成立的慈善基金會，我以前也不知道，我知道他有跟我們社會局去成立關懷站，就是輔導青少年課後輔導的關懷站「快樂熊」。我以前去的時候，我也以為這是日月光公司的，結果後來他們慈善基金會告訴我說，不是，這是由日月光一群退休的員工他們自己發想去成立的，但是因為他們都是日月光退休的，所以叫做「日月光慈善基金會。」當然一開始，日月光公司給了一些贊助金額，可是後來越來越少，越來越少。在沒有發生污染事件之前，我去看課輔站的時候，課輔站他們經費也很少，他們就說看我們可不可以幫忙，但是我看他們雜誌印得非常的漂亮，我說：「雜誌印這麼漂亮，一定花了不少錢，你們為什麼不把錢省下來，不要去印雜誌，而把它用在孩子身上？」慈善基金會告訴我說：「這個雜誌是日月光公司出的錢。」所以他把錢花在做行銷，印得很漂亮的雜誌說我有支持日月光慈善基金會在做學生的課後輔導，但是他沒有把錢真的用在對的地方。

在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之後，我又再遇到慈善基金會的人，他們告訴我說要很感謝有這次污染事件，因為日月光公司現在開始用比較多的金額來支持這個慈善基金會，所以現在這個慈善基金會有比較多的錢可以去做更多對於課後輔導照顧這些弱勢的孩子身上，這是整個由來。我必須要讓大家清楚知道，因為我有向這個基金會做一些細節上的了解，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今天任何一家大的公司，其實你發生事件之前或是之後，你所做的行為，在你周邊的人都在檢視，所以我希望日月光污染事件之後，可以讓他們改正污染的同時，不僅是對他自己勞工的照顧，也要對他周邊他所付出的願意做一些慈善工作等等的，是真的落實，而不是做表面功夫，如果做表面功夫，其實就沒有意義了，能夠真正落實到需要照顧的人身上，這筆錢才會有意義，所以他說他每一年要捐一億在做，總共 30 億，在做環保的回饋，我希望環保局將來能夠監督日月光的 30 億元到底如何真正的落在

環保的這個工作上？這個是很重要，30 億元也是一筆很大的錢，不要只是做在形式的表面上宣傳，那個是沒有意義，所以環保局在這個部分，從一路走來我還是給予高度的肯定，雖然外面有很多不實的謠言在攻擊和批評，可是只要我們的立場是對的，我們做的是對得起我們所有的民衆，這都是很值得。甚至在上一次部門質詢，我有向局長講說，外面還有講說日月光董事長來和市長拜會之後，說市政府就被他們「搓湯圓」搓掉了，說市政府和這些民意代意都沒有聲音了，就是被他們搓掉了。我都聽過這樣的話，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陳市長菊領軍的團隊不會這樣做，所以很清楚我們自己的立場，因此第一個我剛所提到的，希望水利局可以做一個明確的表示，就是說楠梓污水處理廠將來絕對不能去支援楠梓加工區在污水處理的部分，因為民生用水和工業用水是不一樣的；第二個我們要求楠梓加工區一定要去興建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第三個我們要求日月光未來在回饋環保的 30 億元，還有其他要回饋地方的一些相關金額，都能落實真的做到照顧弱勢或照顧公益。

我希望環保局還是要繼續的監督日月光有關污染的部分，不管要陸放還是海放都要符合標準。他的中水污水處理廠雖然他說要花 7 億元來蓋，我希望未來他的中水污水處理廠能夠處理他們自己的之外，如果還有能力，希望他能夠再去增加處理別人的，但是我不知道他這個容量可以做多大，這個可能有牽涉到專業，等一下請環保局局長一併答覆我最後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水利局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那麼劉副市長先答覆。

林議員瑩蓉：

劉副市長，謝謝。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對這個的關心，有幾個議題可能要在這個地方釐清一下。第一個日月光他們自己設置的中水回收處理等等這些污水回收的處理，和整個楠梓加工廠不一定有正相關，也就是說日月光並不負責幫楠梓加工出口區處理其他所有工廠廢水的問題，這個要向林議員報告；第二個確實到目前為止楠梓加工出口區廢水處理的總量已經達到 90% 的上限，快要滿了，所以楠梓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他們非常謹慎的在評估要不要在原來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再設一個工業廢水的污水處理廠，廠址在什麼地方？會不會引起民衆的抗爭？以及未來和海放或者是和陸放相關，這個需要審慎的評估。外界傳言說是不是會用到市政府楠梓的民生用

水的污水處理廠？其實是兩回事。第一個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是民生污水，這個和工業廢水的處理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機制和完全不同的技術，但是在用地取得上面會不會剛好是在鄰近，這個就很難講，要看最後的環境影響評估來做結果，因為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希望產業可以發展，但是一定要顧慮到環境正義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呢？林議員也提到，30 億元回饋的這個事情，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還是站在讓日月光公司在環境污染上面受到這麼大的懲罰之後怎麼恢復正常的施工，和 30 億元回饋完全沒有相關；至於外界有人提到說，是不是有幾億元的不樂之捐？這個事情，我們查明屬實之後，其實我們的環保局已經正式提告，謝謝林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月光中水回收每天處理 9,500 立方米，他是處理他本身的。長期來看，楠梓加工區的海放是要解決的，因為海放的標準比較寬鬆，監督不易，但是他海放還是仍需要主管機關環保局的同意，每五年要展延一次，所以我們希望他在下次展延之前能夠解決他處理專屬工業廢水處理廠的問題，我們希望他做得到。剛才劉副市長也說明了，沒有這 30 億元回饋的事，純粹是日月光第一次記者會的時候，他對外說明他將來要這麼做，這個和高雄市政府或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毫無關係，我們一無所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還有沒有人要發言？沒有了。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
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壹、 本案查處情形：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派員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詳圖 1)，經檢測 pH 值為 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會同該公司人員先於該廠設置於廠區周界外之採樣槽檢測放流水導電度及 pH 值分別為 $231 \mu\text{s}/\text{cm}$ 、7.06 且具有消毒水味，明顯屬於自來水，懷疑該廠排放自來水進入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採樣。由於該廠放流水係經由設置於地下 1 樓之放流槽利用管線加壓排放至加工出口區外之後勁溪流域，乃要求於放流池處採集該廠放流水樣乙組，經檢測結果 pH 值 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 及鎳 4.38mg/L(詳圖 2)超過放流水標準 6~9、30mg/L、100mg/L 及 1.0mg/L，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後續並積極查核是否屬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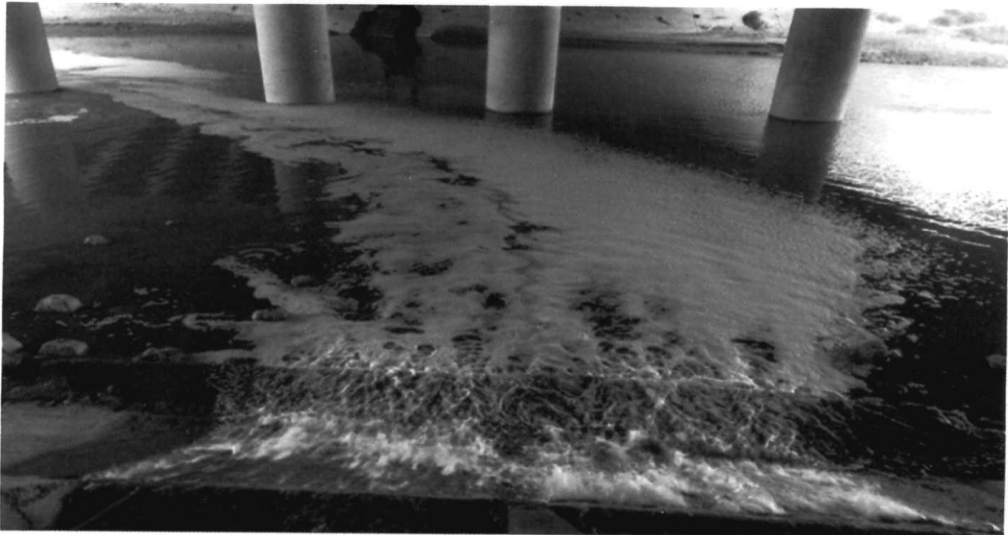


圖 1 102 年 10 月 1 日德民橋下水質狀況

檢驗項目	測試單位	檢驗值	檢驗方法	標準值
懸浮固體	mg/L	96.0	NIEA W210.56A	30
水溫	℃	29.4	見備註6	35以下
總磷	mg/L	0.006	NIEA W311.50C	2.0
銅	mg/L	2.54	NIEA W311.50C	3.0
鎘	mg/L	4.38	NIEA W311.50C	1.0
鎘	mg/L	0.041	NIEA W311.50C	5.0
氫離子濃度指數	-	2.63	見備註6	6.0-9.0
化學需氧量(管測)	mg/L	135	NIEA W517.52B	100
~以空白~				

圖 2 102 年 10 月 1 日日月光 K7 廠放流池水質

二、本府環保局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該公司 K7 廠稽查，會同廠方人員於廢水處理設施單元之放流槽抽至地上 1F 之採樣槽之自來水稀釋管線中放入紅色染料確認當日稀釋行為之廢水流向(詳圖 3)，另稽查時一併清查該廠廢水處理設施單元及其管線，發現部分槽體名稱未登載於許可中且部分管線未清楚標示名稱及流向，另發現部分廢水流向與許可登載不符，另稽查時發現該廠 102 年 1 月份用水量超過許可證最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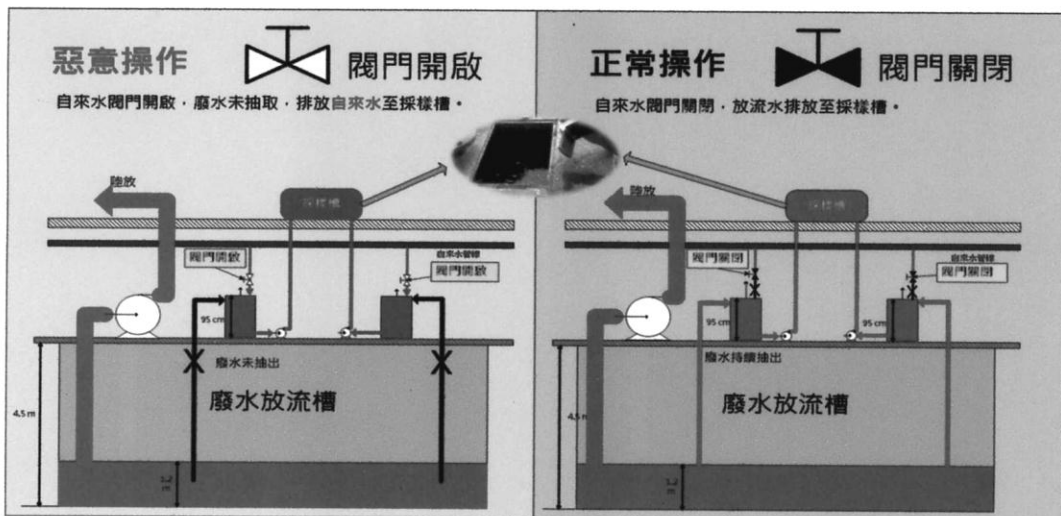


圖 3 日月光 K7 廠利用自來水稀釋情形

三、本府環保局審酌日月光公司 K7 廠當日之違規事實，以及 K7 廠排放量 5,500CMD 為本市除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外之第 9 大事業，所排放廢水 pH 值 2.63 更含環保署公告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下游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灌溉本市橋頭區及梓官區農田，所採樣之蔬菜部分驗出重金屬鎳之殘留等因素，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附件 1)第 3 條規定，認定日月光公司 K7 廠該次違反事實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情節重大(詳附件 2)。

四、日月光公司 K7 廠已符合情節重大，經本府環保局審酌日月光 K7 廠的違規情節並基於依法行政必須命其停工的理由如下：

1. 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自 100 年、101 年裁罰六次，仍未完全改善。
2. 明知 10 月 1 日所排放之廢水已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未通報環保局亦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可之緊急應變方式執行停產，蓄意排放置後勁溪，其情節實屬重大。
3. 10 月 1 日以後仍未積極改善，從自動水質監測資料仍可發現多次水質異常記錄。並非如日月光公司所說已改善完成。
4. 抽引自來水至採樣槽供主管機關人員採樣以規避稽查，這樣稀釋廢水的行為屬情節重大。

5. 10月5日至10月7日之廢水排放未經許可即排入楠梓加工區管理處之下水道系統，該等日其所排放之大量廢水未經流量計即排放，亦符合情節重大之繞流排放。
6. 經環保局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的駐廠功能查核後發現，K7廠的廢水處理設備未正常操作、多處儀器故障，顯有停工改善之必要。
7. 所提供之申報資料經查係有不實及隱匿，涉有申報不實。
8. 排放重金屬鎳為4.38mg/L，比對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今年8月及11月重金屬鎳測值均為0.003mg/L，明顯高出1000多倍。而後勁溪水排放至下游附近農田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五、考量日月光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擬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附件3)，針對該廠自96年起迄今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污)水定期申報資料所顯示該廠因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及污泥之費用所獲不當利益加重處分新台幣110,064,517元整，並因其所排放污染物含重金屬鎳，故依此命其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之廢水產出製程停工。

六、關於不當利益之計算係依據該廠96年3月26日至102年1月15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可計算處理每公噸廢水(D-1599)將產生之合理污泥量

(A-8801)，再予計算 96 年至 102 年各年度平均單位廢水污泥(每噸污泥/每噸廢水)予以計算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用，並據以計算應支出而未出脂之廢水操作費用後，再依據每 1 年郵局 1 年期定存固定利率計算其利息，共計新台幣 111,624,517 元，扣除 100 年及 101 年已處分金額 1,560,000 元後，裁罰日月光公司不當利得新台幣 110,064,517 元。日月光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繳清罰款。

貳、試車計畫審查情形：

一、復工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附件4)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審查流程詳圖4)

2.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審查辦法第25條(附件5)第3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或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核發機關受理其變更、展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重新申請者，應邀

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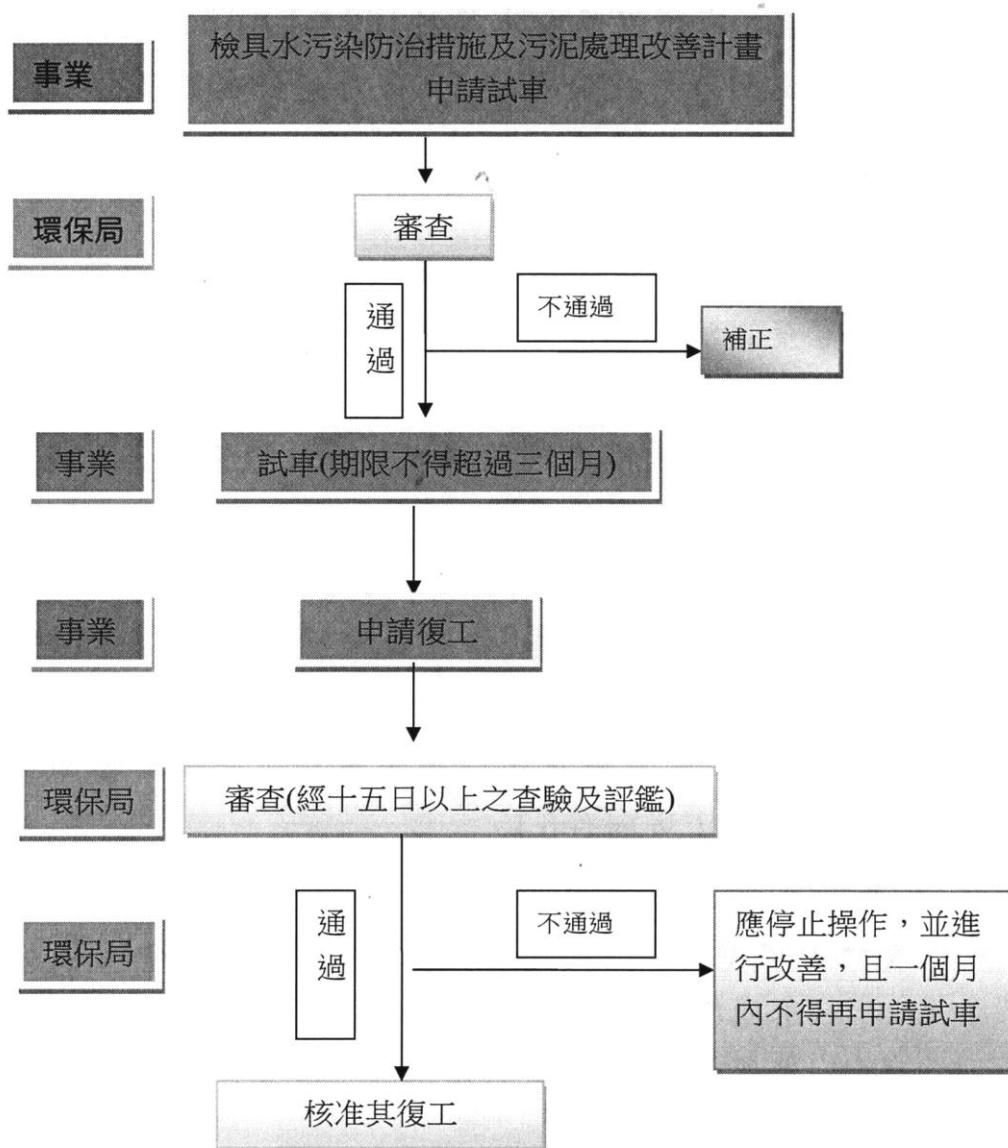


圖4 復工審查流程圖

二、日月光公司已於102年12月26日向本府環保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申請資料)申請試車。

經本府環保局初審後於103年1月16日檢具初審意見退回日月光公司補正，日月光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檢具依初審意見補正後之申請文件函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本府環保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5條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包括(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等8位委員分別於103年2月14日召開第1次現勘審查會議。另於103年3月2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審查結束後即將審查會議結論以新聞方式對外發佈(詳附件6)。

三、第一次審查結論如下：

- (一) 試車計畫內容稍嫌簡略，請補充人力配置、緊急應變及試車操作條件等，另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水質水量之平衡尚須加強，請日月光公司再重新檢討後提出。
- (二) 請日月光公司針對K7廠遇水質水量異常時，檢討緊急應變措施並提出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凸晶2B廠若接受K7廠委託處理廢水時，已達其廢水處理設計容量最大值，請檢討其運作之風險。

(四) 其他另請依各委員審查意見儘速補正，再提送環保局進行後續審查。

四、第二次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日月光公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凸晶二B廠要有足夠能力處理K7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陸放標準。
- (2) 應將K7廠與凸晶二B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
- (3) 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 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 請將簡報資料中內容與承諾修正至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文件。
- (6) 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 (7) K7廠放流水設置LED看板並將監測資訊公開。

(二) 日月光公司應依審查委員審查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送環保局辦理後續試車核定程序。

五、日月光公司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本府環保局於103年4月25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規定同意該廠試車。

六、日月光K7廠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整理如下表：

七、日月工K7廠之相關改善措施(含已改善完成部分)詳附件7。

表1 日月光K7廠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

項目	停工改善前	停工改善後	備註
廢水水質變化差異大	廢水來源複雜，衝擊負荷增加應變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廢水與管線來源總清查，廢液廢水分管收集。 2.源頭分流提升廢水廠進流水穩定性。 3.建立廠內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製程端減緩廢水排入廢水廠。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廢水處理設施屬地下槽體，空間不足無法有效處理有機廢水 2.藉由自來水稀釋規避主管機關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源頭將有機高廢液、含鎳製程廢液存於貯存槽，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2.將一般有機及生活污水泵入凸晶 2B 廠廢水廠處理 3.將自吸桶移除直接利用沉水馬達抽取放流水至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查驗。 	

<p>廢水處理設施監控儀器未維持正常操作</p>	<p>1.廢水處理設施監控儀器未定期維修保養，致使故障無法發揮監測功能。 2.操作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致使發生異常緊急狀況未能做有效即時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p>	<p>1.加強監測、落實儀表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重要設備妥善率。 2.增加廢水廠感知警示能力並補強廢水操作人員編制及落實日常應變演練。 3.增加廢水操作人員相關法規訓練。 4.現場攝影機增設，以利現場狀況瞭解，並於廢水廠陸放口增設水質監視設備，掌握廢水放流情況。 5.即時透過電子看板公佈放流水水質現況。</p>	
<p>廢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管理鬆散</p>	<p>1.K7 廠所設置之廢水專責人員未能於該廠負責廢水處理設施之相關業務。 2.對於異常狀況發生時，無專責人員可負責緊急狀況之應變排除及依法通報之工作。</p>	<p>1.增加廢水專業人力，健全專責人員組織，使其能專職負責廢水處理設施之業務。 2.增加廢水專責人員之法規訓練及應變能力，以利異常狀況之排除及依法通報之工作。 3.利用多餘之水槽增加緩衝時間。</p>	
<p>水資源再利用</p>	<p>各廠廢水自行處理後專管排放後勁溪。</p>	<p>1.增加製程用水回收比例。 2.預計建置中水回收廠，減少錄放後勁溪之水量，增加水資再利用。</p>	

參、後續監督管制：

-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103年4月25日核准K7廠試車計畫，並發布新聞稿(詳附件8)於該廠進行試車計畫期間，將採不定時稽查其試車操作情形，以確保日月光公司K7廠確實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
- 二、日月光公司K7廠申請之試車期間為103年4月29日至103年5月28日止。
- 三、俟日月光K7廠完成試車並申請復工後，本府環保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進行一個月內連續十五天之查驗及評鑑。
- 四、後續將日月光公司K7廠之試車報告及本局之查驗及評鑑報告提交本案之審查委員協助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 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40066363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

- 一、自來水水源。
- 二、飲用水水源。
- 三、灌溉渠道用水。
- 四、漁業養殖用水。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
之虞：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
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
體正常用途者。
- （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
體正常用途者。

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
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
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如下：

- 一、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三、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

四、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如下：

一、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

二、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

三、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

四、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五、依廢(污)水中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

六、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其分析項目應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有害健康之物質。

七、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每四小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其水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

八、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申請廢(污)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

九、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應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體區域範圍外。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廢(污)水排放。

十一、應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

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

十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應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執行緊急應變。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屆期不為執行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10101387 號

附件：

核釋廢（污）水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惟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4755 號

附件：

核釋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附件 3

行政罰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0011567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但審理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或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核發機關受理其變更、展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重新申請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專家學者協助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均符合處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年水力負荷、年

污染物負荷及作業方式，足夠處理其年廢（污）水產生量，且不減低該土地區段持續處理廢（污）水之能力、不影響水體及土壤正常用途。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有植被期間，應有防止地表雨水沖蝕之設施。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月光改善計畫申請復工 委員會第 1 次審查現勘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日月光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申請審查，經環保局初審補正後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於今日(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第 1 次審查現勘會議。

本次日月光復工申請審查案之出席專家學者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參與審查及現勘，另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蔡政賢教授提書面審查意見。

本次審查結論：

- 一、試車計畫內容稍嫌簡略，請日月光公司補充人力配置、緊急應變及試車操作條件等，另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水質水量之平衡，請日月光公司重新檢討提出。
- 二、請日月光公司針對 K7 廠遇水質水量異常時，檢討緊急應變措施 並提出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請依各委員審查意見儘速補正再提送環保局審查。

環保局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審查該公司改善計畫復工申請，期能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作為，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審查照片 1.jpg

審查照片 2.jpg

回上一頁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月光復工改善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經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初審退回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經日月光公司提送修正資料後，環保局再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

本次日月光復工申請審查案之出席專家學者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參與審查，另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提書面審查意見。

本次審查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並請日月光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凸晶二 B 廠處理 K7 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之陸放標準。
- 2、應將 K7 廠與凸晶二 B 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 3、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請日月光公司將簡報資料中內容與承諾事項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

回上一頁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月光復工改善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經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初審退回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經日月光公司提送修正資料後，環保局再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

本次日月光復工申請審查案之出席專家學者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參與審查，另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提書面審查意見。

本次審查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並請日月光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凸晶二 B 廠處理 K7 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之陸放標準。
- 2、應將 K7 廠與凸晶二 B 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 3、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請日月光公司將簡報資料中內容與承諾事項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

請文件。

6、日月光公司對於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7、K7 廠放流水應設置 LED 看板並將監測資訊公開。

二、請日月光公司應依審查委員審查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補充、修正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書內，俾環保局辦理後續試車核定程序。

環保局長陳金德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審查該公司修正內容是否符合委員審查意見，並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作為，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回上一頁](#)

附件 7

K7廢水改善措施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 B
© ASE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檢討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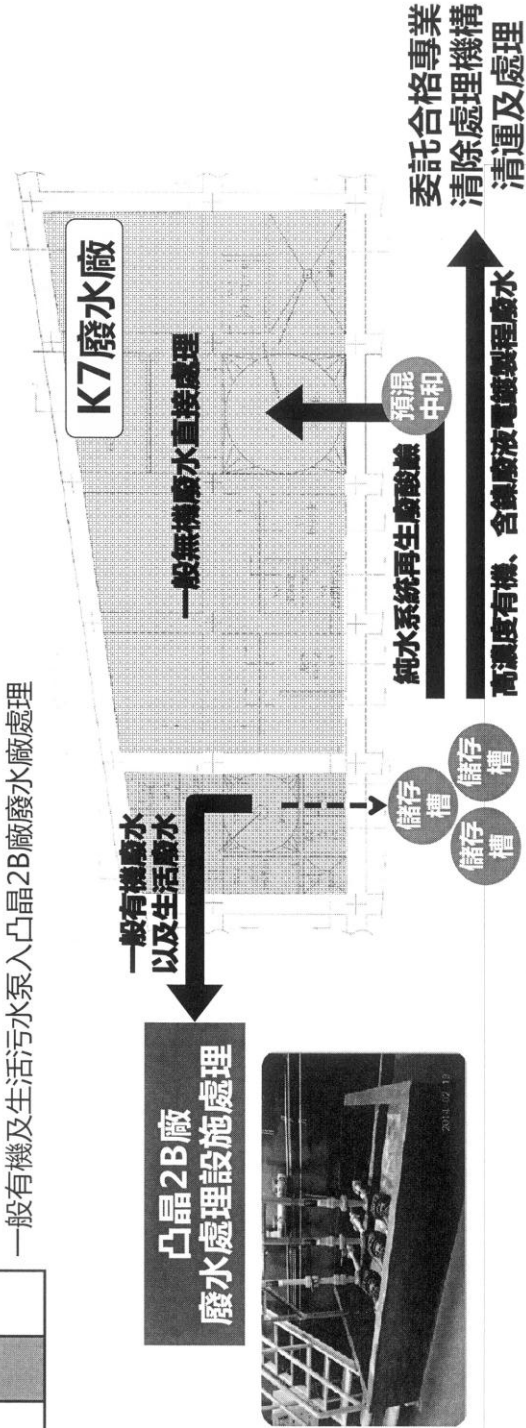
- 早期因現場管線設備複雜，及操作人員經驗不足曾發生關於放流水違規、廢水自動監測水質異常、緊急狀況未依程序通報，改善如下
 - ✓ 加強管線整理：拆除無用桶槽管線（含抽水泵自吸桶補水管線），並加強管線辨識
 - ✓ 設備清點檢核：重新檢視調查現場設備位置及數量，修正水措謬誤處
 - ✓ 落實定期保養：落實儀表、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重要設備受善率
 - ✓ 人員訓練強化：建立完整緊急應變程序，加強人員訓練，熟悉狀況應變及通報流程

問題	改善面向	策略	執行措施
廢水來源複雜，衝擊負荷增加應變難度	預防	源頭分流 提升廢水廠進流水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水分流，特性處理 □ 源頭管制，水量調配 □ 標準程序，顧問團隊
儀表不足、資訊記錄不佳，廠區狀況掌控有限	預警	加強監測 增加廢水廠感知警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設備，隨時監視 □ 整合資訊，中央控管 □ 自動示警，迅速通知
人力及經驗不足，緊急狀況未落實反應通報	應變	補強編制 落實日常應變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專業，提升戰力 □ 日常演練，熟悉流程 □ 緊急狀況，產線停機

改善措施-預防策略

完成 進行 審核

製程廢水與管線來源清查，廢液廢水分管收集，無用管線桶槽拆除封閉
 改善鹽酸及氫氧化鈉儲桶溢流防免機制，溢流液改接引至儲藥桶
 水洗塔原液桶防洩槽排液管截管，增加防洩槽容積
 有機高廢液、含鎳製程廢液存於貯存槽，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純水系統再生廢酸鹼預中和後再排入廢水廠；管控廢水流量穩定廢水進流
 一般有機及生活污水泵入凸晶2B廠廢水廠處理



改善措施-預警提升

完成 進行 審核

監測資訊納入自動監測圖控系統，水質異常自動通報
 建立廠內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製程端減緩廢水排入廢水廠
 現場攝影機增設，以利現場狀況瞭解
 廢水廠陸放口增設水質監視設備，掌握廢水放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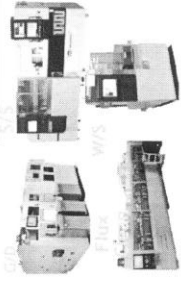
	T01-16 V3 調勻池	T01-17 V4 混凝與pH 調整池	T01-18 V5 混凝池	T01-19 V6 膠羽池	T01-20 V7 沉澱池	T01-21 V9 最終 中和池	T01-22 V10 放流池	#9 九號門 總陸放口	
pH計	新增	既有	既有	新增	新增	既有	既有	新增	
導電度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溫度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總有機碳計	新增								
銅離子計									
銅離子計									
SS計	新增								
COD計									
	至	新增							
	V3	T01-24 V11 備用槽							
		水質異常							

➡ K7廠無機廢水各槽體偵測點由6處增至33處

廢水改善措施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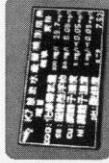
製程水回收

- 進行四大站點切割與研磨製程廢水回收專案
- 調整機台水流量，節省機台用水
- 每天節省製程用水 4,550噸/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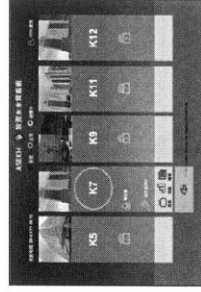
中控室

- K7/K11/K5/凸晶2B 成立廢水中控室 (1/20, 2/7, 2/27, 3/7完成)
- 放流水水質看板，即時管理與異常追蹤(2/27)
- 戶外設置水質檢測LED看板 (3/6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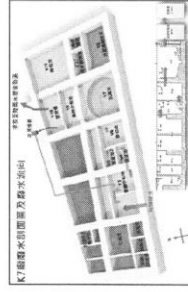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系統

- 自動化連線與三級應變步驟監控與異常通報 (1/20完成)
- 針對 pH, Cu, Ni離子重金屬, COD, TOC, SS 等六大放流水指標及水量異常，建立自動偵測與警報 (1/20完成)
- 由CIM系統自動通知/啟動OCAP 程序 (1/20完成)



廢水廠功能改善

- 設置廢水有機系統生物復育池 (COD 去除率 > 95%)
- 進流水控制：池槽設備調整修復/設備增購/藥劑更換
- 提供K7 廢水緩衝應變需求 (增加5.5小時應變時間)



廢水中控室推廣至其他廠區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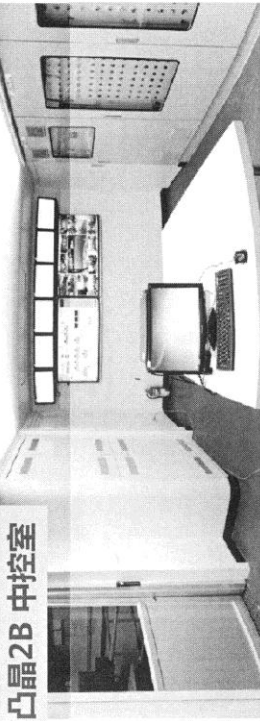
中控室



K7 中控室

廢水中控室監視畫面

廢水設備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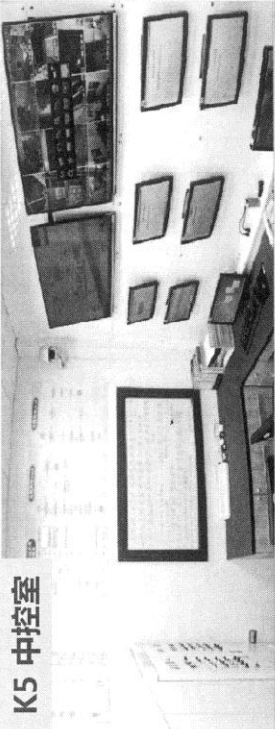
凸晶2B 中控室

1. 監控放流池COD, SS, 銅離子, 鎳離子, 各槽體pH值 即時警報看板
2. 廢水監控系統/ SCADA 系統
3. 廢水設備監視器即時畫面 CCTV



K11 中控室

K5 中控室



20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 B

5

緊急應變系統 - 緊急應變聯絡網

緊急應變系統

第二、三級緊急應變督導

CIM簡訊自動通知
副指揮官回總指揮官
(15分鐘內)

應變時間約4hr

第一級緊急應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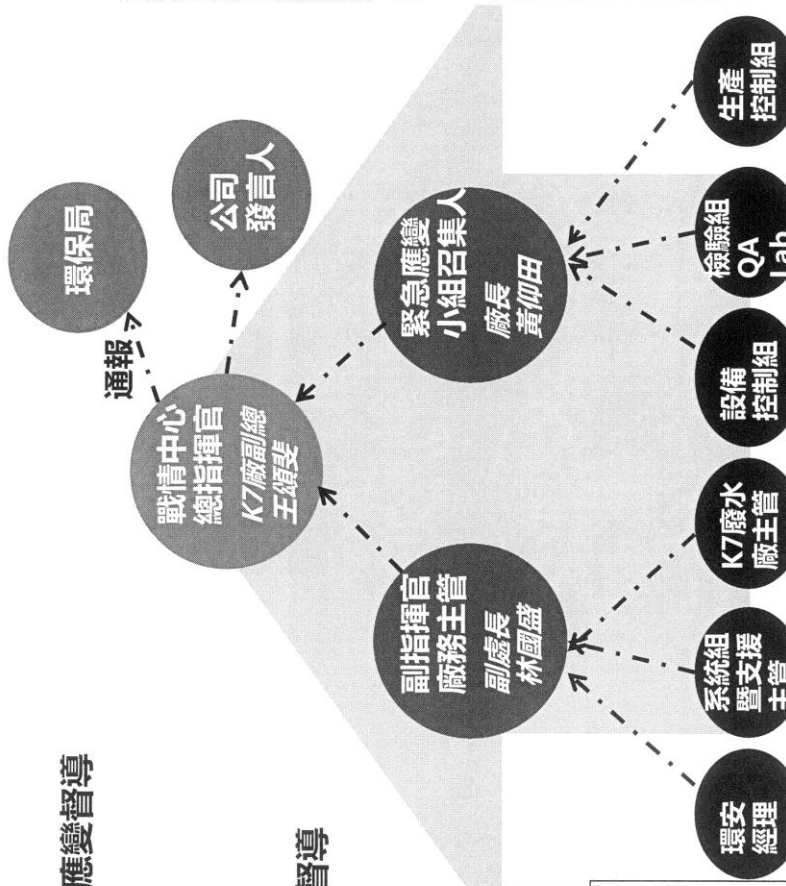
CIM簡訊自動通知
並回報該組主管
(15分鐘內)

應變時間約1hr

CIM簡訊與系統
自動通知範例

***** 0975 521 1664 *****
 < 訊息 > +886 921-532-587 聯絡資訊

 K7廠水處理 V11 原水池 COD
 值 32177 由於 03/28/2014 已進行
 取動第一級緊急應變指揮官於
 15分鐘內回報請緊急召集人員
 緊急應變狀況



緊急應變聯絡網

水質/水量異常
由CIM系統自動通知/啟動
OCAP 程序

- 執班人員電話聯絡
- 第一階主管
- 第二階主管接到簡訊後
依 OCAP回報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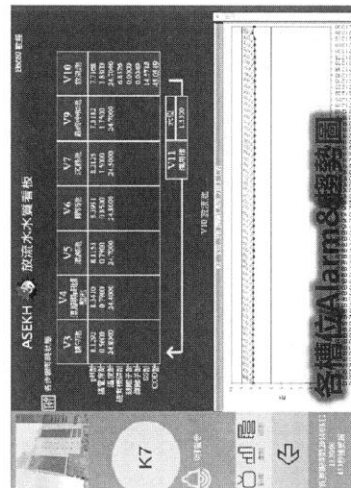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程序(啟動池)

In	TEL 14	TEL 15	TEL 16	TEL 18	TEL 20	TEL 21	TEL 22	Out
第一級	廠務處(A10)	PR 75	TEL 17	TEL 19	TEL 20	TEL 21	TEL 22	V11050CAD 總機室(原V12)
第二級	緊急應變	50%	4/4/ 緊急應變 4/4/ 緊急應變 4/4/ 緊急應變					K7-2B V11050CAD 總機室(原V12)
第三級	副機房	-100%						停止出口



緊急應變-放流水水質看板

緊急應變系統
即時狀態管理



建構彈性自動化平台
進行技術移轉,
擴展到各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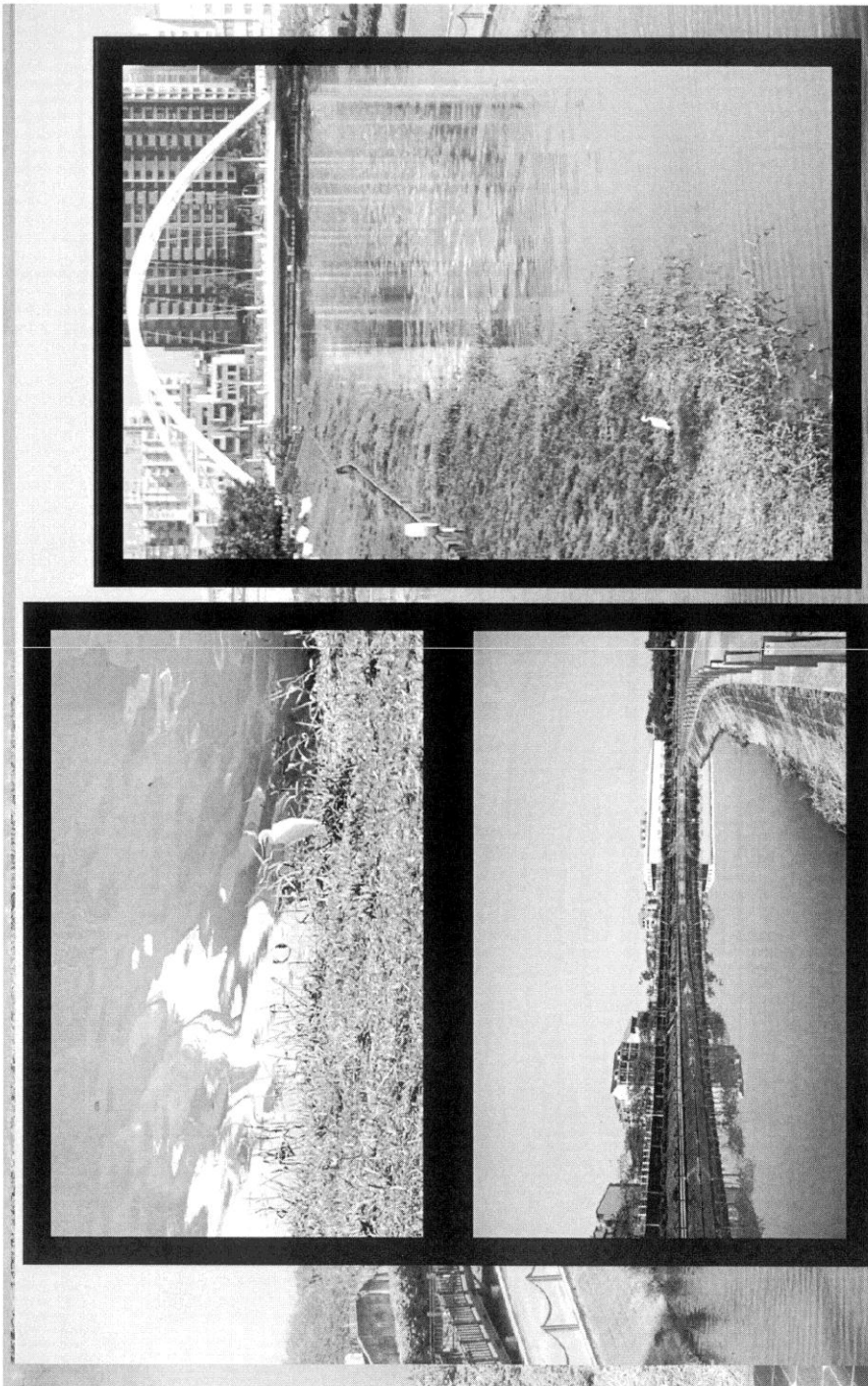
20 Datail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B

陸放廢水現勘照片



GROUP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B

20

資訊公開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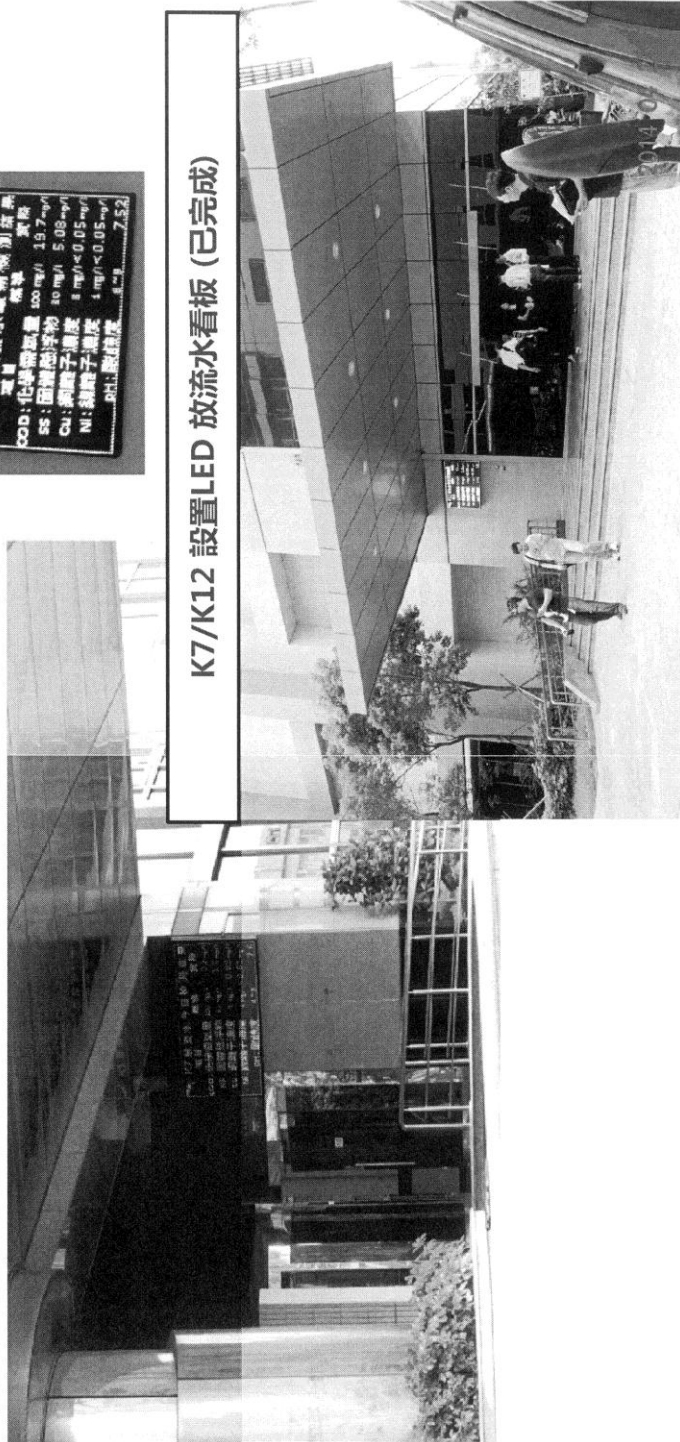
ASE GROUP

□ 污染防治、管末處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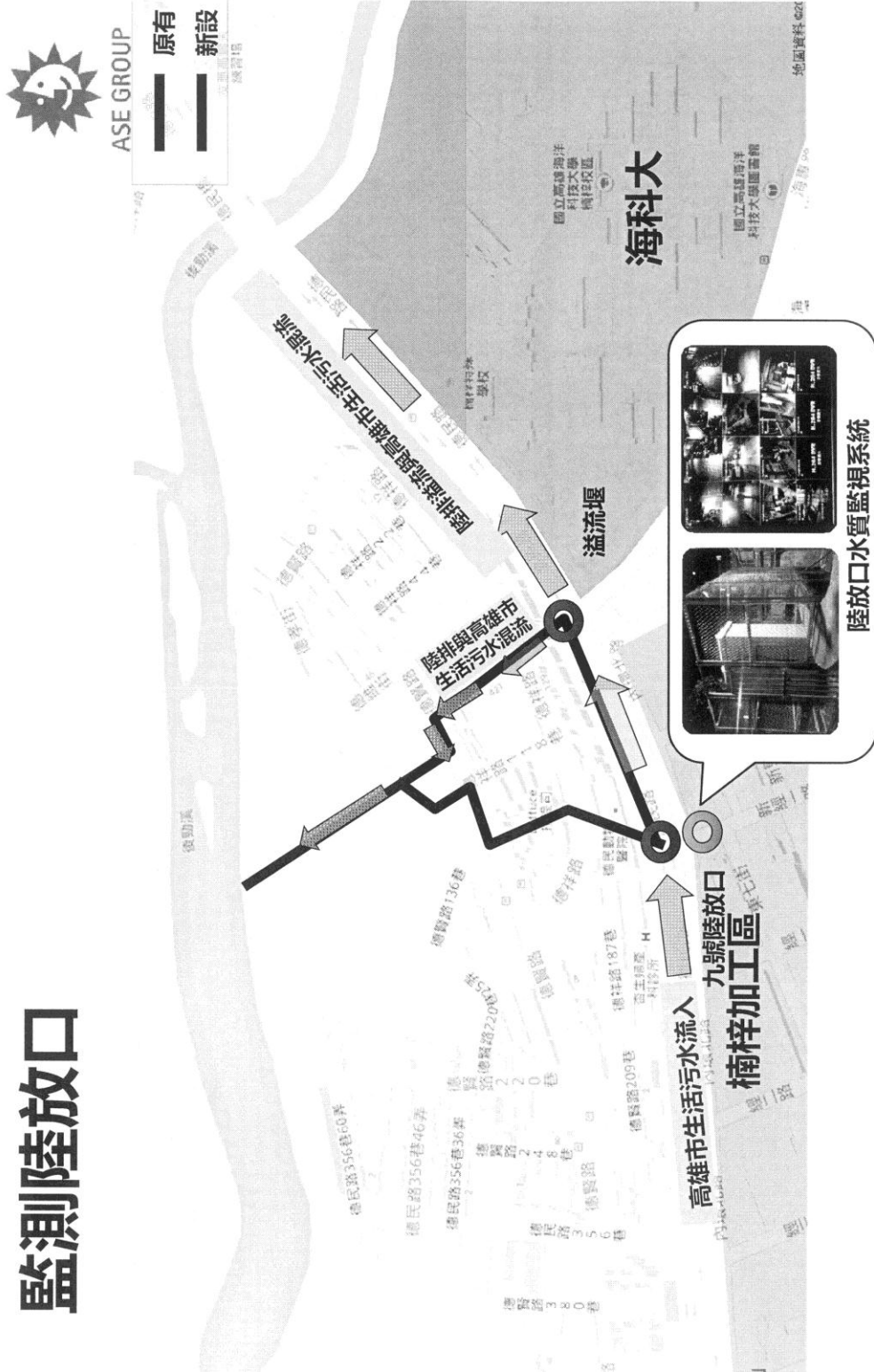
- ✓ 於戶外設置水質檢測LED看板
- ✓ 試車期間提供紙本試車資訊於K7廠大廳以供查閱

K7 試車水質新機測探表	
項目	標準
SOD: 化學需氧量	500 mg/l
SS: 懸浮固形物	10 mg/l
Cu: 銅離子濃度	5 mg/l < 0.05 mg/l
Ni: 鎳離子濃度	1 mg/l < 0.05 mg/l
PH: 酸鹼度 7.52	

K7/K12 設置LED 放流水看板 (已完成)



監測陸放口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月光 K7 廠改善計畫環保局同意試車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經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日月光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申請審查，經環保局初審補正後並經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3 月 20 日辦理 2 次審查會議同意有條件試車。

日月光公司依據 103 年 3 月 20 日會議結論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經審查委員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確認後，環保局於今日(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同意日月光公司試車計畫。

環保局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於日月光公司提出復工申請時辦理相關查驗及評鑑工作，期能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環保局局長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列管事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回上一頁](#)